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江仲璵

相　對　人　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卓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28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99號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284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